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刚、张坤宇、戴颖、谷艳秋、咎英男五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上述候选人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提名侯欣一、覃家琦二人、公司股东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提名齐二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上述候选人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照同类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以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后）的标准向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鉴于《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因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信息

（1）王志刚，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计算机与系统科学系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信息技术部、审计部总经理，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经理；现任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张坤宇，男，198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3）戴颖，女，197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审计经理，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谷艳秋，女，198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四级律师。历任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

（5）咎英男，女，1983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助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信息

（1）侯欣一，男，1960年生，农工民主党党员，法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二、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天津市法学会副会长，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齐二石，男，1953年生，中共党员，系统工程博士，无境外居留权。第五届国家863/CIMS主题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工业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先进制造及自动化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天津大学管理创新研究院院长，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覃家琦，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